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合营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华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郡”）、珠海琴发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公司，以下简称“琴发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珠海华郡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为琴发实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珠海华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19 亿元；累计为琴发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56 亿元。

●本次为珠海华郡提供的担保中存在反担保的情况，为琴发实业提供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8.51 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珠海华郡向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0 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3 年。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期限为 3 年。珠海华郡的另一股东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资本”）以其管理的瑞元资本华郡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财产为限为本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合营公司琴发实业拟通过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光大永明-珠海华发广场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暂定名，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机构最终注册的名称为准）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融资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公司及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持股比例（60%：40%）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担保金额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3 年。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020.00 万元，法人代表王辉，经营范围：单项房产开发经营（具体按斗城字[2006]8 号文执行）。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58.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华郡总资产为 9,167,474,669.23 元，负债总额为 6,391,750,664.98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3,102,3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 元，净资产 2,775,724,004.25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5,930,018.96 元，净利润 76,604,877.44 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珠海华郡总资产为 9,788,752,220.62 元，负债总额 7,034,831,258.69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3,423,8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 元，净资产为 2,753,920,961.93 元。2017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3,551,347.34 元，净利润-21,803,042.32 元。

（二）珠海琴发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938.7195 万元，法人代表赖小航，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60%，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本公司合营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琴发实业总资产为 7,971,339,629.34 元，负债总额为 6,040,031,003.01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4,760,55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 元，净资产 1,931,308,626.33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25.02 元，净利润-6,827,369.97 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琴发实业总资产为 8,313,509,142.04 元，负债总额 6,383,744,913.62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4,760,55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 元，净资产为 1,929,764,228.42 元。2017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1,696.84 元，净利润-1,544,397.91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担保期限：3 年；

反担保情况：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资本”）以其管理的瑞元资本华郡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财产为限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珠海琴发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8.51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76.08%，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41.96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